

关于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华友文保”）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五矿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张海峰、徐中华、李强、陈柯桦，其中张海峰为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五矿证券正式员工并具备执业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五矿证券与华友文保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网站上对华友文保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华友文保的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本辅导期内，五矿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海润律师、致同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自主学习、座谈会、专题讲座、实务操作、个别答疑及考试等方式对华友文保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梳理公司在财务、业务和法律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矿证券及致同会计师、海润律师对华友文保开展财务、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尽职调查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形成有关解决方案和规范建议，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2、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

五矿证券与海润律师合作，核查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3、梳理公司及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

五矿证券会同海润律师、致同会计师获取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并就重要性水平以上的流水进行逐笔核对和梳理。

4、开展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

五矿证券会同致同会计师、海润律师对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辅导对象上下游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服务机构，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独立董事人数不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华友文保已补充独立董事 1 人，新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开始履职。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

公司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五矿证券将会同海润律师协助华友文保制定解决方案，包括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减资及公司注销等。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开展尽职调查和梳理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坚决不留漏洞。对尽调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协调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一起深入沟通研究，妥善制定整改方案，督促辅

导对象积极落实。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评估，在辅导对象满足上市条件后，协助其准备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不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海峰

张海峰

徐中华

徐中华

李强

李强

陈柯桦

陈柯桦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7日

